

檔 號：

保存期限：

##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連宏櫻

聯絡電話：02-23803725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處會三字第09800033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函為所屬國立學校辦理以特別預算資本門編列補助款辦理財產採購，其決標金額單價未達1萬元，是否可歸類資本門財產帳等釋疑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98年4月23日部授教中(行)字第0980506688號函。

二、查行政院80年4月29日臺(80)孝授3字第04241號函示，一般公務機關年度預算各計畫資本門項下所列財物購置預算，仍可照法定預算執行；其新購之財物使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超過1萬元者，方列入財產管理，如未達此項標準者，則列為物品管理，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